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盛多元配置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5 期（封闭式）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经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尽职调查工作。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经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并作为计算产品经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538天（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经理人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3中风险，适用于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经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3 中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产品经理人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在投资者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产品经理人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产品经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若本产品投资境外资产，所投资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

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本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交易延误、转换币种兑付等相关风险。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海外资产的投资而言，产品可能面临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的投资风险。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第三方风险：如代销机构、托管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外包服务商（如有）等第三方实体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风险。可能因第三方本身在经验、技能、合规、信息安全、声誉以及运营等方面的不足和欠缺，而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

8. 现金拖累风险：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或转入募集账户到认购资金被用于本产品的投资，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以下简称“现金拖累”)。现金拖累可能会损害本产品的表现，从而影响产品份额净值及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回报。现金拖累所造成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取决于延迟天数、资金流入数量、市场走势和幅度等因素。由于现金拖累可能带来的影响，本产品存在可能无法实现其投资目标的风险。

9.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第三方风险，现金拖累风险外，本产品如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 债券投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3)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4) 股票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 境外资产投资风险：境外资本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情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较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10.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经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产品经理人或信息披露渠道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经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产品经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经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经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经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2.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出现认购总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者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若产品经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出现前述情形不适宜本产品成立或运作的，产品经理人有权利决定本产品不

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若产品成立时在规模不达预期的情况下，目标投资组合的构建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产品收益。

13. 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如产品到期后出现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时终止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或延迟兑付，如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进行延期或延迟兑付的，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14. 强制赎回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投资者不符合本产品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销售对象身份条件限制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有权退回购买资金、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1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7. 关联方风险：本产品与代销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尽管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因关联交易而可能导致影响投资者本金或收益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签署《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投资协议书、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特别提示：

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关联关系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由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由代销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报送投



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代销机构会在产品经理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揭示方：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投资者请在下面填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作出的。本人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的说明书、本产品的投资协议书及《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盛多元配置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5 期（封闭式）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盛多元配置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5 期（封闭式）
产品编号	BKBS00GS25040202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5125000043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3 中风险
适合投资者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p>产品到期（年化）2.2%-3.7%。</p> <p>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可转债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并可适当配置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杠杆率不超过 200%。</p> <p>1.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将采用以固收投资为基础、以股票投资进行收益增强的策略，以不低于 80% 的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基于对债券、股票资产的收益预期和本产品的投资策略进行测算，考虑交易回报预期、信用风险损益预期，扣除相关税费、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后，确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¹</p> <p>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并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前述模拟测算结果仅为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模拟测算结果，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p> <p>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进行公告。</p>
产品净值披露	<p>1. 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00001 元（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元”均为“人民币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p> <p>2. 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p> <p>3.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周三及产品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详见“四、产品估值规则”。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p>
分红机制	本产品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现金分红，详见本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
产品募集期	<p>2025 年 6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5:00 (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撤单。</p> <p>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p>

¹ 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投资策略及各类资产的表现进行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1. 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通过公告宣布提前成立本产品。 2. 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出现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产品经理人有权利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规模	1. 产品规模上限不超过 2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不低于 1000 万元，每份初始净值 1.000000 元。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有权利决定产品继续存续，且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2. 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产品期限	538 天（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终止日	指本产品终止之日，包括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经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产品终止之日或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产品终止之日。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如产品经理人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将于产品到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延期方案。
工作日（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经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经理人在募集期结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经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2.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份额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认购份额确认：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 (募集期本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
认购起点金额	1 元起，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费用	1. 本产品运作收取的费用：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其中，固定管理费率：0.20%/年，销售费率：0.20%/年，托管费率：0.02%/年，运营服务费 0.035%/年。 2.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如有）每日计提，在理财产品终止日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经理人。计提标准为：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中枢按产品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天数换算后的收益率，则计提超出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 3. 其他费用：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详见本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	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莱德基金管理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资理财产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经营范围为： (一)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注重回撤和净值波动的控制。通过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力争为客户创造确定性相对较高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中高等级信用债打底，为组合积累基础收益，力争通过权益类资产增厚组合收益。权益类资产投资注重均衡配置打底，积极捕捉结构性机会。底仓管理人的选择以价值投资和逆向投资风格为主，行业配置较均衡，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中长期组合超额收益；同时保持对当前市场关注度比较低的细分领域的持续跟踪，从而在具有显著“性价比”时积极参与；在市场估值极致点，基于股债比价理念，做长期左侧仓位布局，以期提高组合长期胜率。 组合超额收益的来源主要从寻找有相对价格优势的品种、寻找有能力附加的主动型基金、寻找有风险收益明显不对等情况下的投资机会、合理的主动波段交易等几个方面来获取。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按保证金价值）的比例为 0-10%。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外债券、海外债券型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活期存款、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等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经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上述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经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上限或下限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经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经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产品经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非因产品经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5. 本产品投资于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的，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6. 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且适用于本产品的情形。

（三）投资团队

产品经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经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四）参与主体

1. 产品经理人：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26 号 22 楼（实际楼层 20 层）1 室、2 室及 3 室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服务。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主要职责：提供理财产品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3.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7 楼 702 室
主要职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主要职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3) 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2 亿元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经理人有权利但无义

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经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元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总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有权利在募集期满后决定按实际募集总额宣布产品成立，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亦有权因本产品募集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而宣布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经理人将在募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有权利决定产品继续存续，且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经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如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产品经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代销机构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经理人在募集期结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经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三）申购/追加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

（四）产品分红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净值超过初始销售面值时，产品经理人可根据本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分红以及具体分红金额。本产品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配。产品经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确认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投资者名册，于除息日对产品份额净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除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外，产品经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分红资金分配至与投资者约定的交易账户，**除息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在途资金不计息。**具体方案以产品经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 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费用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分红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分红，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并为本产品的购买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4. 本产品成立后，每周三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估值日。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5. 本产品在估值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三)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ETF 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

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①条至第③条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对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对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经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经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股票估值

(1) 交易所上市股票

① 上市流通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 长期停牌股票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③ 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且无明确限售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 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投资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8.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或份额累计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经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经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出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经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2.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3. 本产品经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 销售费：本产品代销机构收取销售费，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2\%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下同）为前一自然日该份额资产净值。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的0.2%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4. 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收取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5%年费率计提。

$P = E \times 0.035\% \div 365$, P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5. 与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6.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如有）每日计提，在理财产品终止日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计提标准为：若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中枢按产品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天数换算后的收益率，则计提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计提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2×产品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天数÷365]×50%”，其中“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计提当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份额累计净值÷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1”。根据计算公式得到的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大于0，方可计提业绩报酬。为避免歧义，本产品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以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实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应以理财产品终止日当天确认的累计应付业绩报酬为依据。因每日计提和暂估业绩报酬，本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本产品净值将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

（二）其他费用

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

（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

（三）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和缴纳。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到期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若存续期内进行了分红，则已扣减分红金额）按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经理人在资产变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剩余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经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经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cbwealth.com)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在途资金不计息。**

(三) 产品经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因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 产品收益测算：

1. 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经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 收益计算公式

$$\text{投资者收益} = \sum M_0 \times (P_i - P_0)$$

M_0 : 投资者单次认购对应持有份额

P_i : 产品终止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 投资者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示例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净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如产品终止时，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506000 元。

$$\text{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含历次分红金额(如有))} = 100,000.00 \times 1.506000 = 150,600.00 (\text{元})$$

(五) 提前终止兑付

产品经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经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产品经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及/或产品经理人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六) 产品到期后因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时终止的，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并应于产品到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延期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产品经理人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cbwealth.com)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经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

立产品，并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5. 如产品管理人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投资起点金（份）额及其他产品说明书内容的，应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其中，如因不可抗力或任何突发事件而导致本产品无法落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评估决定免除相应期间的固定管理费，并于免除固定管理费期间的起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免收固定管理费的起止日期进行公告；
6.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8.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9.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说明书所列各项费用费率(含业绩报酬)，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因产品管理人调高相关费率等原因增加投资者负担，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1. 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2.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13.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14.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15. 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本产品终止前发布公告；
16.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7.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至少通过上述渠道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

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信息披露渠道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在代销机构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录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八、特别提示

1.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日内告知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购买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包括但不限于持外国国籍的投资者及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对产品份额认购/申购；(b)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 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产品账户。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外国投资者，拒绝其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产品份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和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30-5001。